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建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9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3）、《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9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86,091,431.70 元，净利润 27,939,073.6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38,570,392.29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5,755,600.00 元。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的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勇、万懿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